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收购中国中材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事前认可函

在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独立董事提交了《关于公司终止收购中国中材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资料，该议案中所述事项为关联交易，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原计划收购中国中材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但由于本次收购未能通过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核准，公司拟终止本次收购。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该事项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情况的介绍，我们认为终止本次收购是基于目前客观情况而做出的恰当选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收购中国中材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少明)

(谷秀娟)

(朱 岩)

2019年4月21日